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微盟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使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要求，及(c)將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併入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和黃駿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和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章程大綱	編號	公司章程大綱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12.1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u>條件是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於會議議程內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於會議議程內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u>(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p>	14.9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u>該法人可由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 / 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 / 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發言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或於投票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16.6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16.6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16.19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16.19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重選或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公司章程細則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u> 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 <u>通過普通決議</u> 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	32.1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u>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2.3、2.6、3.2、3.4、3.7、3.10、3.14、3.15、4.1、4.4、4.5、4.11、10.1(b)、10.1(c)、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2.1、33.2、35、36及37條。

附註：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